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7,298,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46,699,2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27,298,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

就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於完成後，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6,699,2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46,699,2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1%。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登載。